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韶容
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201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產香蕉供貨單位資訊 (376550000A_11102017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表示，目前正值國產香蕉產季，品質優良且價格實惠，請多加採購，以協助農民產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63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產香蕉富含膳食纖維、多醣體、維生素及鉀、鈣等營養素，目前已進入產期，價格實惠，請鼓勵多加採購，以協助農民產銷。
- 三、檢附國產香蕉供貨單位資訊1份供參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Fx9--Bqb_hKntLe4h39z_-AgkF6yUxUD/view?usp=sharing)，產地農民團體以低溫宅配供應，確保香蕉果品品質。另香蕉於產地採收後為青香蕉，需經冷藏催熟為黃香蕉(約5-7天)，方可食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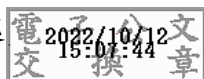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本縣國中小學校午餐廠商、本縣各高中職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

111/10/12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